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文件

浙大基发〔2025〕9号

基本建设处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浙江大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采购实施办法》已经处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本建设处

2025年11月24日

浙江大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 采购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采购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浙大发基〔2025〕17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是指：

- （一）施工单项合同预算金额不满 120 万元的；
- （二）货物、服务单项合同预算金额不满 100 万元的。

第三条 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采用学校集中采购和自主采购两种方式。

（一）符合以下限额标准之一的施工、货物、服务，原则上应执行学校集中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1. 施工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20 万元的；
2. 货物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3. 设计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4.除设计以外的服务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二）不满上述第一项限额标准的施工、货物、服务，可采用自主采购方式。

第四条 达到第三条第一项限额标准，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施工、货物、服务，经处务会讨论决定可执行自主采购。

（一）经过两次学校集中采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因技术特殊、保密等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临时水电接入、绿化、市政、安装等工程项目及前期物业等服务；

（四）其他应急或特殊情况。

第五条 采用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需求科室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招标与合同管理办公室提交下年度采购计划。临时增补的项目至少提前 2 个月提交采购计划。

（二）招标与合同管理办公室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写、会签，并通过浙江大学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实施采购。

第六条 采用自主采购的项目，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由需求科室提出采购申请并提供相应委托材料，包括委托依据、协商会议纪要、拟委托单位的企业信息、资

质证书、相关业绩材料、价格依据等。

（二）单项合同预算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由需求科室在基本建设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发起审批流程，经需求科室分管副处长、招标合同分管副处长审批后确定供应商。

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招标与合同管理办公室报处务会决定后确定供应商。

（三）应急建设工程项目，由现场管理中心报分管处长后签发工作任务单实施，并于两周内按相应额度的流程规定完成审批。

第七条 【合同签署】 采购事项应在合同签署后实施。预算金额不满 2 万元，委托学校后勤集团相关单位实施的，经分管副处长同意后直接签发工作任务单作为结算依据，不再签订合同。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建设自主交易管理办法》（浙大基发〔2019〕3号）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集中采购计划表

序号	预计发起 采购时间 (年月)	采购项目 名称	预算金 额(万 元)	采购需求	备注
1				(1) 企业及人员资格条件 (2) 采购具体内容 (3) 数量	
2					
.....					